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1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与境外经营	2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	2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发明专利和专利纠纷	3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主要客户	5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境外销售	56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61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环境违法与安全生产违法	62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政府补助	72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诉讼事项	73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现金分红	77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7.3 关于经营资质和高新企业证书	80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7.5 关于承诺	8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快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系快可电子前身）
昆山泰禾	指	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金泰	指	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聚能	指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恩德星羽	指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可新能源	指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可光电	指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可	指	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指	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可电子 IPO 项目组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812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1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0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000 号《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2)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 万股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挂牌底价成交，成交价格 4,050 万元；(3) 成都富恩德星羽存在较多自然人有限合伙人；(4) 2010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历次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新股东的入股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成都宏泰银科与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3) 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是否有利益输送行为；(4) 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5) 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历次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新股东的入股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历次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材料，历次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增资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9 年 10 月	快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其中段正刚认缴出资 3,150 万元，王新林认缴出资 1,050 万元	1.00 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2	2010 年 5 月	段正刚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 96.00 万元股权以 129.60 万元	1.3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 48.00 万元股权以 6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		每股价格参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35 元/股，价格公允
3	2010 年 5 月	快可有限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昆山泰禾缴纳	2.00 元/股	新老股东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4	2012 年 6 月	成都宏泰银科以 3,300.00 万元价格受让恒基金泰所持有的快可电子 600.00 万股股份	5.50 元/股	新老股东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5	2017 年 5 月	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 60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4,0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	6.75 元/股	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参考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快可电子 12.50% 的股份评估值为 4,333.00 万元人民币，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050.00 万元，价格公允

2、新股东的入股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历次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时间	入股原因	出资过程	出资来源
1	苏州聚能	2010 年 5 月至今	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10 年 6 月 28 日，苏州聚能将股权转让款通过其开立于建设银行的账户转账支付给段正刚、王新林。	公司自有资金
2	昆山泰禾/恒基金泰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	2010 年 5 月 27 日，昆山泰禾将出资款通过其开立于民生银行的账户缴存至发行人账户。	公司自有资金
3	成都宏泰银科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	2012 年 6 月 1 日，成都宏泰银科将股权转让款通过其开立于中信银行的账户转账支付给恒基金泰。	公司自有资金

4	成都富恩德星羽	2017年5月至今	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获知发行人股权挂牌转让信息，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	2017年5月24日，成都富恩德星羽将股权转让款通过其开立于民生银行的账户转账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司自有资金
---	---------	-----------	--	--	--------

访谈苏州聚能、昆山泰禾、宏泰银科、成都富恩德星羽等股东、查阅历次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文件、产权交易合同、查阅增资出资凭证或者股权转让付款凭证以及检索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确认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成都宏泰银科与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

2016年6月29日，成都宏泰银科召开2016年第七次清算组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选择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持有的快可电子股份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4,50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快可电子12.5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4,333.00万元人民币。

挂牌后，由于长时间未有受让方出现，2017年3月28日，成都宏泰银科召开2017年第一次清算组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挂牌底价调整为4,050.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成都宏泰银科与成都富恩德星羽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600.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成都富恩德星羽。

根据成都宏泰银科和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双方在访谈中的确认，成都富恩德星羽与成都宏泰银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

（三）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是否有利益输送行为

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	/	/	19,000.00	48.72

	资有限公司				
2	杜敬平	5101031964*****	成都市青羊区	1000.00	2.56
3	李兆荣	5102121967*****	广东省惠州市	1000.00	2.56
4	张晓强	5110261963*****	成都市青羊区	1000.00	2.56
5	李成	5101221968*****	成都市武侯区	1000.00	2.56
6	廖常艳	5101041973*****	成都市武侯区	1000.00	2.56
7	熊军	3201061968*****	成都市高新区	1000.00	2.56
8	羊春燕	5111811975*****	四川省峨眉山市	1000.00	2.56
9	张宗俊	5130271970*****	成都市武侯区	1000.00	2.56
10	胡洋	5112041974*****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	2.56
11	潘力瑶	5111811986*****	成都市高新区	1000.00	2.56
12	杜文涛	5107021970*****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	2.56
13	王泽	5101021966*****	成都市金牛区	1000.00	2.56
14	余盛	5101111971*****	成都市青羊区	1000.00	2.56
15	陈琨	5101021970*****	成都市青羊区	1000.00	2.56
16	陈力新	5111811991*****	成都市高新区	1000.00	2.56
17	刘克强	5101031960*****	成都市武侯区	1000.00	2.56
18	蒋黎	5110021973*****	成都市高新区	1000.00	2.56
19	陈伟	5101021968*****	成都市青羊区	1000.00	2.56
20	曹友琴	5130271975*****	成都市高新区	1000.00	2.56
21	陈光平	5101021965*****	成都市高新区	1000.00	2.56
合计				39,000.00	100.00

上述有限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简要履历
1	杜敬平	男	1985年9月至2001年3月，担任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贸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外贸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市汇洋纺织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汇洋瑞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兆荣	男	1990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处科长；1999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9月至2006年10月，待业；2006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张晓强	男	1984年3月至1988年7月，担任成都市集体建筑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外勤；1988年8月至1997年10月，担任成都市集体建筑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11月至2002年，担任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成都市建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0

			月至今，待业
4	李成	男	2005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四川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省佳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廖常艳	女	1992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2000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泳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熊军	男	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担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1992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7	羊春燕	女	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乐山外国语学校会计；2012年9月至今，待业
8	张宗俊	男	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胡洋	男	1996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建筑总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江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潘力瑶	女	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路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成都咖啡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伙人
11	杜文涛	男	1992年6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凯隆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
12	王泽	男	1992年3月至1996年8月，担任成都通普电器开发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今，担任成都雅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余盛	男	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4	陈琨	男	2000年1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卡中心营销主管；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成都中盈创越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待业
15	陈力新	女	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成都广昱天恒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运营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经理
16	刘克强	男	1979年7月至1993年2月，担任成都市酿造厂职员；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担任成都市超强贸易公司经理；1997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四川超强电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退休
17	蒋黎	女	2001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16年4月至今，待业。
18	陈伟	男	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200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职员
19	曹友琴	女	1994年12月至1997年4月，担任巴中市燃气总公司职员；1997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
20	陈光平	男	1985年9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四川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科员；1992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四川省化工轻工总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至今，待业

成都富恩德星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2878，其管理人为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646。

根据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访谈股东成都富恩德星羽、查阅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个人履历情况的声明，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确认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情况如下：

1、恒基金泰（曾用名：昆山泰禾）

曾于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间通过增资持有快可电子600万股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0115720U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成都宏泰银科

曾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通过受让持有快可电子 60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510109000190596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马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登记状态	已于 2019 年注销

3、成都富恩德星羽

目前通过受让持有快可电子 60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PUK9W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军、余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历史上外部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以及对发行人及外部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曾签署对赌协议或者

其他类似安排。

（五）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股，整体变更后股本未增加，仍为 4,800 万股，剩余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况。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此次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 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本与变更前注册资本一致，原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未转增股本，亦未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至个人名下。据此，本次变更尚未形成发起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本人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纳税款、滞纳金（如有）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如有）。若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2、登陆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苏州聚能、昆山泰禾、成都宏泰银科、成都富恩德星羽等股东之间，以及前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 3、查阅外部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凭证，了解外部股东的出资过程及出资来源；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成都富恩德星羽及其有限合伙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 5、查阅发行人股权在西南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相关资料，包括成都宏泰银科相关会议决议、成都宏泰银科工商档案、《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产权交易鉴证书》、《资产评估报告》；
- 6、查阅成都宏泰银科和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成都宏泰银科和成都富恩德星羽，了解成都富恩德星羽与成都宏泰银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
- 7、访谈成都富恩德星羽、成都宏泰银科、昆山泰禾的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了解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了解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确认成都富恩德星羽就与成都宏泰银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 8、查阅成都富恩德星羽及其有限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成都富恩德星羽的有限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
- 9、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10、查阅与个人所得税征缴相关的法规，取得相关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函》；

1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段正刚，了解发行人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转让和增资的定价公允，新股东的入股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成都宏泰银科与成都富恩德通过西南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成都宏泰银科与成都富恩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

3、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成都富恩德星羽在访谈中的确认及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根据历史上外部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以及对发行人及外部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曾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5、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股，整体变更后股本未增加，仍为4,800万股，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况。此次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 苏州聚能投资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2010年，参考每股净资产，段正刚和王新林以1.35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价格公允，性质为股权激励，已在当期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张希海在苏州聚能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铁山持股5%。

请发行人披露：(1) 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2)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资金支付时间、资金来源等；是

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是否存在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并进一步评估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2) 结合发行人和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等, 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 员工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 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3)徐铁山目前的任职情况, 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仅存在两名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述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1、员工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0年,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人员的积极性, 稳定和吸引人才,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聚能开展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包括当时公司的关键人员张希海、奚振山、徐铁山等6人。2010年5月20日, 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段正刚、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96.00万元和48.00万元出资份额分别以129.60万元和6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

2012年, 在公司上市计划延后后, 持股平台中4名员工先后退出, 未有新的员工进入持股平台。苏州聚能设立时股东情况及后续员工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设立时出资金额	设立时出资比例	退出时间	退出方式	最新出资比例	目前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希海	155.00	77.50%	/	未退出	95.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徐铁山	10.00	5.00%	/	未退出	5.00%	已离职

3	奚振山	10.00	5.00%	2010年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希海	-	已离职
4	徐进	10.00	5.00%	2012年		-	监事
5	蒋雪寒	10.00	5.00%	2012年		-	已离职
6	陶红兵	5.00	2.50%	2012年		-	已离职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设立持股平台授予员工股权激励，虽上市计划调整后部分员工退出，但仍有利于发行人针对性地激励员工骨干，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4）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对财务状况影响

发行人及苏州聚能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限制，因此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已在 2010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在 2010 年当年按照差额 0.65 元/出资额，总数 144 万份，总金额 93.60 万元确认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为激励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通过苏州聚能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苏

州聚能由段正刚、王新林受让公司股权价格为 1.35 元/出资额，且低于相近时间外部股东昆山泰禾增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形成股份支付。

(2) 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设立苏州聚能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发行人当时员工，通过股权转让持有公司 144.00 万股，具体人员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设立时出资金额（万元）	设立时出资比例
1	张希海	155.00	77.50%
2	徐铁山	10.00	5.00%
3	奚振山	10.00	5.00%
4	徐进	10.00	5.00%
5	蒋雪寒	10.00	5.00%
6	陶红兵	5.00	2.50%

本次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数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数量为 144.00 万股。

(3) 股份支付费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由于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工具无活跃市场价，故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同期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交易价格为参考依据。

2010 年 5 月 25 日，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至 4,80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昆山泰禾认缴，作价 1,200 万元，增资价格 2 元/出资额。

此次增资与公司持股平台受让股权时间相近，且昆山泰禾为外部投资者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将昆山泰禾入股价格 2 元/出资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4)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对财务状况影响

发行人及苏州聚能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限制，因此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已在 2010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在 2010 年当年按照差额 0.65 元/出资额，总数 144 万份，总金额 93.60 万元确认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资金支付时间、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是否存在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并进一步评估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资金支付时间、资金来源等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未发生变动。2010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公司上市计划延，2010年-2012年期间持股平台中先后有4名员工退出，由于2011年至2012年光伏行业处于调整期，前景不明朗，经退出员工与苏州聚能大股东张希海协商，最终张希海同意受让退出员工股权，以自有资金35万元受让退出部分员工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元/股）	资金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1	奚振山	张希海	10.00	协商	10.00	1.39	2010年10月	自有资金
2	徐进	张希海	10.00	协商	10.00	1.39	2012年7月	自有资金
3	蒋雪寒	张希海	10.00	协商	10.00	1.39	2012年5月	自有资金
4	陶红兵	张希海	5.00	协商	5.00	1.39	2012年7月	自有资金

2、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根据对持股平台员工的访谈、发行人2010年-2012年的银行存款明细账、苏州聚能出资凭证、报告期内张希海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张希海、段正刚、王新林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段正刚和王新林是否对张希海提供资金支持，了解张希海是否与其他利益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持股平台苏州聚能设立时员工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张希海受让员工股权时的转让款亦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或张希海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报告期内，

张希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张希海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是否存在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并进一步评估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持股平台苏州聚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受让自段正刚和王新林，受让价格 1.35 元/出资额，相近时间 2010 年 5 月外部股东昆山泰禾增资价格为 2.00 元/出资额。鉴于当时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且受让价格低于发行人相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昆山泰禾增资价格，因此形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在 2010 年当年按照差额 0.65 元/出资额，总数 144 万份，股份支付金额 93.60 万元确认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二）结合发行人和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员工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和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股份支付对应的有权批准机构为公司的股东会，故授予日为相关股权转让所对应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日。因此，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即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日期。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与其他相关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

2、员工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2010年，苏州聚能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当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州聚能公司章程未约定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在奚振山、蒋雪寒、徐进、陶红兵后续退出时，股权均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希海承接。除徐进外，奚振山、蒋雪寒、徐铁山、陶红兵均已从公司离职。

由于持股平台苏州聚能设立于2010年，设立时间较早，目前持股平台有2名股东张希海和徐铁山，其中徐铁山已不在公司任职。

（三）徐铁山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仅存在两名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徐铁山已于2015年离职，目前担任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电缆，2018年采购额56.50万元、2020年1-6月采购额47.9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2010年，因发行人计划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关键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聚能开展股权激励；其后随着上市计划延后，部分员工陆续退出或离职，目前仅剩2名股东。目前苏州聚能的股权结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希海持股95%和已离职未退出人员徐铁山持股5%，因徐铁山离职时未找到合适受让方，且看好发行人长远的发展，决定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开展时并未对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进行限制，因此徐铁山在离职后仍然继续持有苏州聚能的股权。

综上，上述股权结构为历史沿革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对持股平台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苏州聚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述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苏州聚能的工商档案、章程，了解股权变动情况，查阅股东变动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聚能出资凭证，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受让方；
- 2、查阅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王新林、段正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苏州聚能的员工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 3、查阅与苏州聚能股权转让相关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与段正刚和王新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份支付授予日；
- 4、访谈可联系到的苏州聚能设立时参与出资的 5 名员工，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州聚能公司章程，了解当时出资的资金来源、离职时股权处理方式；
- 5、访谈目前持股平台股东，了解目前任职情况、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 6、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徐铁山目前任职企业情况，核查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查阅公司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
- 8、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及出资情况，是否提供资金支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未发生变动，员工参与持股的资金以及张希海受让其他员工股权时支付的转让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张希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010 年 5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聚能以 1.35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段正刚、王新林所持共计 144 万份出资额，鉴于当时股东全部为公司员工，且受让价格低于时间相近外部投资者昆山泰禾增资价格，形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在 2010 年当期确认 93.60 万元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 2、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即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日期，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与其他相关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相关协议未明确规定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
- 3、持股平台股东徐铁山已于 2015 年离职，目前担任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目前持股平台仅存 2 名股东，系持股平台历史沿革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合理性；苏州聚能及张希海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与境外经营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2017 年公司在越南和香港设立子公司。越南快可为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拥有生产相关固定资产，香港快可主要承担市场开拓和销售职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4 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人员数量、主要负责人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各子公司成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生产的主要产品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2) 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3) 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前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4 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人员数量、主要负责人等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4 家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主要负责人及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主要负责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20.6.30	2019.12.31	

快可新能源	7,429.66	12,154.58	234	287	徐进
快可光电	-	-	1	1	段正刚
香港快可	5,329.18	8,369.34	0	0	王新林
越南快可	3,699.85	5,822.44	128	85	王新林

香港快可承担境外销售平台职能，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由香港快可对外销售，出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香港快可销售和财务工作均由母公司人员完成。香港快可申报纳税由母公司财务人员编制财务报表后交香港当地代办公司申报纳税，因此香港快可暂无实际员工。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各子公司成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生产的主要产品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1、各子公司成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

母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连接和保护领域的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提升产能和更有效开拓境外市场，先后设立了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设立快可新能源

随着销量提升，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快可新能源作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由于母公司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土地资源相对紧张，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土地供应，发行人决定在盱眙设立子公司。2008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一定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的研发工作。目前，快可新能源已成为重要生产基地。

（2）2013年设立快可光电

为了开拓除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以外领域的产品，发行人设立快可光电，定位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连接器产品的研发，横向拓宽公司产品线。目前，相关领域产品仍在研发论证中，尚未有成熟产品推出。

（3）2017年设立香港快可和越南快可

2015年至2017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中，约三分之二安装在海外欧美等国

家。为了更好开拓海外市场，国内光伏组件厂相继在马来西亚、印度和越南等地建厂。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为光伏组件的重要配件之一，为了提高供应效率、及时响应组件厂需求，综合考虑投资环境，发行人决定在越南设立工厂，因此设立香港快可和越南快可，越南快可为海外生产基地，香港快可为销售平台。目前，香港快可和越南快可经营状况良好。

2、生产的主要产品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子公司生产产品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是否实际生产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快可新能源	是	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	快可电子
快可光电	否	/	/
香港快可	否，为销售平台	/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RE）、天合光能（新加坡）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Venergy Sol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越南快可
越南快可	是	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	协鑫集成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HANSOL、天合光能（泰国）有限公司、友达光电、Dehui Solar Power (Vietnam) Co.,Ltd.、Mundra Solar PV Limited、香港快可

香港快可与越南快可互为客户，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如塑料粒子由母公司经香港快可卖给越南快可，越南快可完成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生产后，部分产成品经香港快可对外销售所致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越南子公司设立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7年5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32号），对快可电子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5月11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快可电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89 号）。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显示，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

2、香港子公司设立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快可电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89 号），显示香港快可为投资路径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根据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

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系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境内投资主体是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是指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越南快可时已完成向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江苏省商务局的核准和外汇登记，作为投资路径的香港快可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对外投资备案。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皆已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另外，上述境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不存在需要商务、发

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的其他情况。

（三）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前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前，发行人在境外不存在经营性资产，通过发行人主体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因此，发行人具备向境外销售的资质许可，设立境外子公司之前的境外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子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获取公司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
- 2、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段正刚，了解各子公司负责人情况、具体业务分工安排和实施情况、主要产品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重要业务合同，了解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4、查阅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备案文件；
- 5、查阅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6、抽查了发行人于境外子公司成立之前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合同及报关单据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为了提升产能和更有效开拓境外市场，发行人先后设立了 4 家子公司，其中快可新能源是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从事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快可光电主要定位于新产品开发，拓宽公司产品线，目前尚未有成熟

产品推出；香港快可、越南快可主要为了开拓境外市场设立，以境外客户为主，各子公司分工安排较为明确；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均已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境外子公司子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不存在需要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的其他情况；

3、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前，发行人在境外不存在经营性资产，通过发行人主体直接对外出口销售，发行人具备向境外销售的资质许可，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前发行人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实际控制人段正刚、财务总监张希海及董事、副总经理王新林曾任职于特变电工股份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俊柳 2009 至 2016 年任职于博百电气电子有限公司；(2) 王新林投资并任职于苏州嘉福睿, 实际控制人侯艳丽投资并任职于昆山奇吉美,前述两公司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3) 2018 年, 监事陈咸林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 2019 年监事会换届；(4) 受 2018 年光伏“531 新政”影响, 光伏行业波动较大, 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滑；(5) 此外, 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6) 发行人仅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和《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要求, 补充披露：(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2)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3)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4) 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安排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在或未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如是, 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开展技

术研发,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对外投资情况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该等人员变动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3) 苏州嘉福睿、昆山奇吉美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4) 特变电工股份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5) 2018 年员工离职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涉及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段正刚

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工程师。

...

(2) 王新林

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

...

(3) 侯艳丽

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

(4) 刘海燕

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

(5) 汪义旺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

...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徐进

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

...

(2) 黄俊强

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

...

(3) 金龙新

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关系专业大专学历。**

...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段正刚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

(2) 王新林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

（3）张希海

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段正刚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

（2）黄俊强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2、监事”。

（3）周俊柳

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则上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要求	公司岗位/要求	符合条件人员	具体职责
1	技术负责人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技术路线和研发工作	段正刚	段正刚统筹引领公司研发方向和技术路线探讨以及研发体系建设、培养研发团队
2	研发负责人	研发中心经理	黄俊强	黄俊强具有多年模具设计、电路结构设计工作经验，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在大电流、分体式接线盒研发方面取得突破
3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研发部门核心人员，重要新产品、项目负责	黄俊强、周俊柳	研发中心经理黄俊强，核心研发人员、电子工程设

		责人		计师周俊柳
4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参与公司的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	段正刚	参与公司主要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发明设计活动
5	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总经理	段正刚	段正刚为发行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还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贡献等因素，具体如下：

（1）在公司任职一定年限，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对行业有着深刻见解；（2）在公司重要产品研发上发挥关键作用或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做出重要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结果全面且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规定。”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境内员工总数	565		446		373		45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561	99.29%	443	99.33%	368	98.66%	445	98.67%
	医疗保险	561	99.29%	443	99.33%	368	98.66%	445	98.67%
	失业保险	561	99.29%	443	99.33%	368	98.66%	445	98.67%
	工伤保险	561	99.29%	443	99.33%	368	98.66%	445	98.67%
生育保险	561	99.29%	443	99.33%	368	98.66%	445	98.6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7	13.63%	72	16.14%	72	19.30%	75	16.63%	

除子公司两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外，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保未缴纳人数	4	3	5	6
其中：退休返聘	2	2	2	2
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2	1	3	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65 人，6 月在册员工在下月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78 人，其中因离职减少 13 名员工，74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是考虑生产工人存在一定流动性，入职满 2 个月的员工子公司才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同时有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和盱眙用工存在一定流动性，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使得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为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与员工充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2020 年 7 月后已提升至 80% 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上市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最近 3 年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最近 3 年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快可新能源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最近 3 年内遵守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金额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纳金额	78.66	120.54	90.30	100.65
当期净利润金额	2,742.39	4,149.21	3,101.54	3,250.54
占比	2.87%	2.91%	2.91%	3.10%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补缴相关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安排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在或未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派遣用工数	41	116	0	0
正式员工数	565	446	373	451
用工总数	606	562	373	451
派遣用工比例	6.77%	20.64%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存在超过10%的情况，经过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快可新能源最近3年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

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已经降低至 6.77%，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开展技术研发，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 3 年以上，上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与前任职单位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对外投资情况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该等人员变动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离任原因	对外投资情况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杨磊	董事	2017 年 6 月，原股东宏泰银科将股权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后退出，杨磊作为外部股东委任的董事辞去了董事职务	无
郑辉	董事	股东提名的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无

陶红兵	监事	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无
张宗俊	监事	任期届满换届	1、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离任）；3、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离任）；5、持有成都欣航投资有限公司0.83%股权；6、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88%；7、成都富恩德汇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85%；8、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43%；9、成都富恩德星羽认缴出资2.56%
陈咸林	监事	个人原因离职	无

上述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该等人员变动未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三）苏州嘉福睿、昆山奇吉美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苏州嘉福睿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数据

苏州嘉福睿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9.59	30.90	33.50	36.79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30	-2.60	-2.60	-2.1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昆山奇吉美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数据

昆山奇吉美主营业务为远程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7.17	37.24	37.25	37.53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0.07	-0.01	-0.28	-3.7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侯艳丽	董事	昆山奇吉美	49.00	98.00%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咨询
王新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苏州嘉福睿	120.00	60.00%	互联网销售
张希海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苏州聚能	190.00	95.00%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
汪义旺	独立董事	苏州创禾智汇电 气科技有限公司	348.00	6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 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展、光伏设备及元器 件制造；智能仪器仪 表制造；物联网设备 制造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四）特变电工股份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变电工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其子公司特变电工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2018 年发行人向其供应少量光伏连接器，金额为 1.95 万元，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特变电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2018 年员工离职人数较多的原因，是否涉及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受 2018 年光伏“531 新政”影响，光伏行业收到较大冲击，部分订单暂缓执行，用工需求降低，因而员工离职人数较往年增多。其中 2018 年 2 月原监事陈咸林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监事陈咸林离职系个人原因，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依据如下：

- 1、查阅董监高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专业背景和职称信息；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 3、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是否需在违规和处罚情况；
- 4、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查阅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 6、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前任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签署情况，是否与前任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取得部分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登陆企查查检索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担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查阅公司明细账，了解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与公司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9、查阅苏州嘉福睿、昆山奇吉美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了解苏州嘉福睿

和昆山奇吉美盈利情况；

10、查阅公司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与特变电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1、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了解 2018 年员工离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补缴相关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 的情形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已经降低至 6.77%，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形；

4、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6、报告期内，特变电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曾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其供应少量光伏连接器；

7、2018 年离职人数较多主要是光伏行业政策调整所致，监事陈咸林离职系个人原因，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发明专利和专利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8 项，除“一种汽车充电连接系统的锁紧结构”和“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系统”两项专利外，其余均与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密切相关，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科创属性的发明专利指标；（2）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之债。2019 年 6 月，安费诺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620678944.9 号，名称为“连接器”），赔偿人民币 50 万元，最终一审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安费诺 25 万元。发行人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向安费诺支付 25 万元赔偿款。

请发行人披露：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是否已结案，案件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纠纷的具体原因、过程，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权利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并作风险提示；（3）发行人是否拥有或已申请境外专利，与境外销售区域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是否已结案，案件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纠纷的具体原因、过程，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分析”之“9、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与安费诺珠海公司侵权赔偿具体情况：2019年6月，安费诺珠海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为ZL201620678944.9号、名称“连接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人，认为发行人未经其许可，擅自使用该专利技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获取利益。具体而言安费诺诉称发行人生产的储能连接器-120A及储能连接器-60A为侵权产品，构成相同侵权，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并赔偿人民币50万元。2019年7月5日，发行人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3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安费诺珠海公司专利权有效。2020年5月28日，一审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安费诺珠海公司25万元。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再次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10月21日，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安费诺珠海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公司于2020年11月支付上述赔偿款。目前，与安费诺珠海公司案件已结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连接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目前已无上述涉及侵权纠纷产品的销售，停止销售判定侵权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各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1、各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的电气保护和连接领域，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和生产实践，发行人逐步掌握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相关的核心技术。

在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设计环节需充分考虑技术、经济等因素以满足组件大电流高电压、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在制造环节需确保其在各种恶劣的自然环境下稳定、长期可靠运行，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在确保光伏组件稳定发电、输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为达到耐候性、防水性、散热性、电流电压承载能力等要求，发行人围绕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机械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和材料特性方

面开展研发活动。随着光伏组件性能的大幅提升，发行人在原有产品设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旁路保护电路和结构设计，相继推出面向双玻双面的大电流接线盒以及分体式接线盒等产品，以保持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8 项，其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内容	与产品对应关系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
1	一种太阳能用控制接线盒	201010154419.4	<p>包括有接线盒盒体、盒盖、密封圈、和固线模块，其特征在于：</p> <p>（1）接线盒盒体上开有“L”型透气孔，在“L”型透气孔内设置有透气膜；</p> <p>（2）接线盒盒体的三面设有加强筋；</p> <p>（3）盒盖内设有“田”型加强筋；</p> <p>（4）盒盖周边设有“C”型凹槽，密封圈套嵌在“C”型凹槽内；</p> <p>（5）接线盒盒体上设有卡扣槽；所述的盒盖上设有卡扣。</p>	<p>对应实现收入的接线盒产品型号包括 QC102021、QC102032、QC102043 等</p>
2	一种灌胶式防水光伏接线盒	201010281782.2	<p>带有空腔的盒体和盒盖，所述盒体一侧面上开设有用于贯穿放置电缆的接线电缆通孔，其特征在于：</p> <p>（1）空腔底部设有一中间卡接平面，卡接平面位于两个卡扣的中间段，在所述卡接槽的中部设有一用于卡接在该中间卡接平面上的中间卡勾；</p> <p>（2）金属端子上设有用来焊接二极管的焊接槽，金属端子与二极管之间采用焊接连接；</p> <p>（3）金属端子与电缆之间采用机械铆接；</p> <p>（4）空腔内的开口边沿处设有容胶平面；</p> <p>（5）底座的周围设有光伏粘胶面，盒体采用全密封灌胶的方式</p>	<p>对应实现收入的接线盒产品型号为 091721-B</p>

3	一种密封式快速散热光伏接线盒	20101053 3139.4	<p>其特征在于：</p> <p>（1）盒体和盒盖之间采用硅胶密封，盒盖上部设有一灌胶区域，灌胶区域通过一中部设有灌胶孔的灌胶上盖密封，盒盖的四周开设有粘胶凹槽，盒体采用镂空式设计，盒体的中部设有透气孔，盒体四周设有与粘胶凹槽配合的粘胶凸起，盒体和盒盖两侧面分别开设有上下配合的卡线半圆槽，金属端子采用大面积薄片设计，两端连接有电缆，电缆安放在卡线半圆槽内；</p> <p>（2）盒体和盒盖四周边缘处设有上下相配合的卡勾与卡扣；</p> <p>（3）盒体和盒盖背面设有加强筋；</p> <p>（4）金属端子与电缆之间通过铆接端头连接</p>	<p>对应实现收入的接线盒产品型号为 Thinkbox(一板一盒)</p>
4	一种双体接线盒	20111007 4700.1	<p>具有由盒体、盒盖和金属端子组成的接线盒，其特征在于：</p> <p>（1）接线盒的数量为两个，每个接线盒的一端设有单线电缆，单线电缆与各自接线盒内的金属端子连接，每个金属端子上分别设有三个二极管，二极管采用三个串联再并联的连接方式，用于串联在同条支路上的三个二极管由在两个接线盒各取一个二极管和两个二极管串联而成；</p> <p>（2）盒盖上部设有一灌胶区域，所述灌胶区域通过灌胶上盖密封；</p> <p>（3）底部采用镂空式结构；</p> <p>（4）金属端子采用大面积薄片设计</p>	<p>对应实现收入的接线盒产品型号为 Thinkbox(一板两盒)</p>
5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1074 0315.9	<p>其特征在于：</p> <p>（1）底板表面上设置有多个电气隔离柱，接线片上相邻的汇流条连接区之间设置有隔离槽；</p> <p>（2）每组汇流条穿过部包含两个通孔，汇流条连接区的内侧设有定位开口；</p> <p>（3）每个接线部上具有至少一个定位孔，底板表面上设置有多个定位柱；</p> <p>（4）电缆连接器的一端通过锁扣件辅助固定于底板与框体；</p> <p>（5）多个接线部沿第一方向保持缝隙，沿第二方向的长度皆相等，第二方向垂直于第一方向；</p> <p>（6）底板和框体由不同的耐高温材料制成，且底板的耐热等级高于框体</p>	<p>对应实现收入的接线盒产品型号包括 0816431、0816433、0816432 等</p>

6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1074 0312.5	<p>其特征在于：</p> <p>（1）底板的第二侧端具有两组用以容置电缆连接件的开口，框体的侧壁上对应位置有用以电缆穿过的穿孔；</p> <p>（2）接线基座中的多个切割孔中的至少一切割孔延伸且连通于多组汇流条穿过部中的至少一通孔；</p> <p>（3）底板的外侧有卡合部，框体的内侧具有对应于所述卡合部的结合部；</p> <p>（4）底板的材质为耐高温尼龙或陶瓷，底板为一体成型，且底板与框体非一体成型</p>	<p>对应实现收入的接线盒产品型号包括0816431-X、161621、171721等</p>
7	一种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	20161002 8046.3	<p>其特征在于：</p> <p>（1）接线盒的控制电路板包括组件断开/重复连接开关控制模块；</p> <p>（2）组件汇流条是直接或间接与控制电路板上的汇流条连接区焊接连接；</p> <p>（3）盒体内还包括铜板电极，汇流条是与铜板电极连接，铜板电极与电路板上的汇流条连接区连接；相邻铜板电极之间或相邻汇流条连接区之间设置有作为旁路元件的肖特基二极管或 MOS 管元件；</p> <p>（4）电缆与电路板上的电缆线连接区是通过焊接、压接或螺丝锁固的方式进行连接；控制电路板上设置有组件监控模块连接端口；盒体与盒盖之间设置有密封圈；盒体内设置有用于控制电路板定位的卡合结构</p>	<p>对应实现收入的接线盒产品型号包括 Smarttrack102043</p>
8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20161087 3486.9	<p>用于 1500V 及以上电压输出的光伏系统的组件连接器，其特征在于：</p> <p>（1）连接器用端子分铆接部、固定部和插接部，铆接部与连接器的塑料壳体固定连接，固定部上设有楔形凸起结构，与连接器内部的锁扣结构固定，插套内部有鼓簧，在插接部与插针相接；</p> <p>（2）插针的连接固定部与插接部的总长为 $20.8 \pm 1\text{mm}$，楔形凸起结构到插接部端部的距离为 $17.1 \pm 1\text{mm}$；插套的楔形凸起结构到插接部的端部的距离为 $20.76 \pm 1\text{mm}$，鼓簧固定结构到插接部的端部的距离为 $8.8 \pm 1\text{mm}$；</p> <p>（3）连接器包括母插、公插连接器，母/公插连接器包括螺帽、母/公插壳体、插套/针，插套铆接部与垫圈铆接并通过套钩与螺帽固定，固定部与插套锁扣扣接，插套锁扣与母插壳体固定；公插连接器与母插连接器之间具有 O 型圈</p>	<p>对应实现收入的光伏连接器型号为 QC4.10</p>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8 项发明专利均能够与主要产

品对应，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2、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标准一的规定，支付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以下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①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③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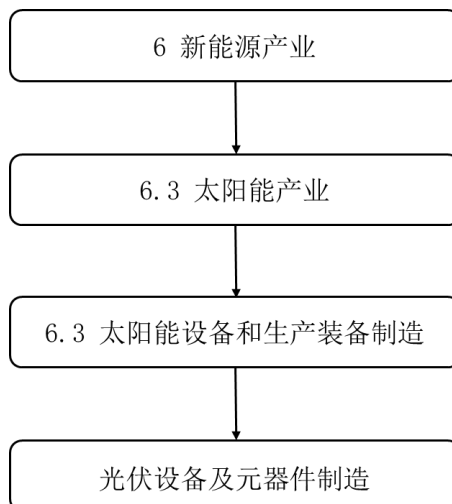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的电气保护和连接领域，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新能源领域。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3825”，对应的重点产品为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

公司所属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中的“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2,278.74	1,586.11	1,344.30
营业收入	35,330.35	30,521.21	29,502.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5%	5.20%	4.56%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5,209.15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 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6%，超过 5%。

（3）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除“一种汽车充电连接系统的锁紧结构”和“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系统”两项发明专利外，其余均与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密切相关，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4）营业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239.37	35,184.74	30,505.56	29,481.86
其他业务收入	103.40	145.61	15.65	20.30
合计	21,342.77	35,330.35	30,521.21	29,502.16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	-	15.76%	3.45%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9.43%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5,330.35 万元，超过 3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权利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并作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已披露的与安费诺的知识产权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2、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权利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并作风险提示

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权利人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快可电子	段正刚、王新林	一种太阳能用控制接线盒	201010154419.4	发明	2012.04.18
2	快可电子	段正刚、王新林	一种灌胶式防水光伏接线盒	201010281782.2	发明	2012.08.22
3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密封式快速散热光伏接线盒	201010533139.4	发明	2013.03.27
4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双体接线盒	201110074700.1	发明	2013.08.28
5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汽车充电连接系统的锁紧结构	201310199060.6	发明	2016.08.03
6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系统	201310215058.3	发明	2015.07.15
7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	201610028046.3	发明	2018.06.08
8	快可电子	段正刚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10740312.5	发明	2018.08.31
9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10740315.9	发明	2018.08.31
10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光伏连接器	201120480523.2	实用新型	2012.08.08
11	快可电子	段正刚	接线盒	201220158272.0	实用新型	2012.12.12
12	快可电子	段正刚	智能接线盒	201220173280.2	实用新型	2012.12.12
13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枪	201320321656.4	实用新型	2013.12.11
14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环保型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420429336.5	实用新型	2014.12.03
15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其接线盒	201420430079.7	实用新型	2014.12.03
16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便于汇流	201420430106.0	实用	2014.12.03

			条连接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新型	
17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基于组串MPPT功率优化及组串监控的光伏智能汇流箱	201520104158.3	实用新型	2015.07.01
18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具有防松脱结构的连接器	201520104313.1	实用新型	2015.07.01
19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三角状构造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520622853.9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集成式光伏电站汇流箱控制模块	201520662729.5	实用新型	2015.12.30
21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201620021684.8	实用新型	2016.06.22
22	快可电子	段正刚	接线片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20959716.9	实用新型	2017.02.22
23	快可电子	段正刚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20959717.3	实用新型	2017.02.22
24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20959718.8	实用新型	2017.02.22
25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改进的组合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720533334.4	实用新型	2018.01.05
26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720533882.7	实用新型	2018.01.05
27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光伏组件分支连接器及应用其的组件串联系统	201720712724.8	实用新型	2018.02.02
28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光伏组件串联系统防护连接器及组件串联系统	201720712737.5	实用新型	2018.02.02
29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高效的光伏光热集成系统	201721143736.X	实用新型	2018.04.06
30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大电流高防护连接系统	201820268574.0	实用新型	2018.10.26
31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基于光伏光热系统的独	201820268579.3	实用新型	2018.10.26

			立储能生活系统			
32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太阳能双玻组件用的分体式接线盒	201822034424.6	实用新型	2018.08.13
33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使用新型固定结构的光伏光热电池板组件	201822258775.5	实用新型	2019.07.26
34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 180°直头大电流储能连接器	201822264328.0	实用新型	2019.07.19
35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叠瓦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201822264331.2	实用新型	2019.07.30
36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大功率高效光伏组件发电用接线盒	201920828517.8	实用新型	2020.01.17
37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按键式大电流高防护快插连接器	201921780999.0	实用新型	2020.06.05
38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卡扣式连接器防水保护盒	201921781000.4	实用新型	2020.06.05
39	快可电子	段正刚	新型轴向二极管电阻焊接线盒	201921816898.4	实用新型	2020.6.16
40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201922148540.5	实用新型	2020.06.09
41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应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201922161029.9	实用新型	2020.06.09
42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小体积大电流电池包连接器	201922197904.9	实用新型	2020.06.09
43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可适应不同线径的光伏组件连接器	201922225217.3	实用新型	2020.06.09
44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202020469285.4	实用新型	2020.09.04
45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具有优异散热性能的二极管和接线端子模组及接线盒	202020470054.5	实用新型	2020.09.18
46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具有优异散热性能和电气性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020469402.7	实用新型	2020.09.04

47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低成本标准化光伏组件接线盒导电端子组件及接线盒	202020191127.7	实用新型	2020.09.04
48	快可电子	段正刚	一种具有双重防水功能的光伏组件连接系统	202020191114.X	实用新型	2020.08.28
49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充电枪	201630339047.0	外观设计	2017.01.11
50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光伏组件连接器	201630432808.7	外观设计	2017.02.22
51	快可电子	段正刚	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730178330.4	外观设计	2018.04.06
52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201610873486.9	发明	2018.05.04
53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具有电气连接保护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320507303.3	实用新型	2014.01.22
54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具有端子预压保护结构的连接器	201520064518.1	实用新型	2015.07.15
55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201621101202.6	实用新型	2017.06.30
56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低成本报警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720290602.4	实用新型	2017.10.13
57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光伏接线盒电缆防旋转结构	202020492326.1	实用新型	2020.09.18
58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双玻双面组件接线盒汇流带焊接隔离结构	202020492327.6	实用新型	2020.09.18
59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具有二极管预固定结构的接线盒导电体	202020493117.9	实用新型	2020.09.18
60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方便安装汇流带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020462643.9	实用新型	2020.09.18
61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防止汇流带焊接短路的光伏接线盒	202020462629.9	实用新型	2020.09.18
62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具有导电体固定冷压结构的接线盒	202020462742.7	实用新型	2020.09.18
63	快可新能	段正刚	一种具有底部	202020462642.4	实用	2020.09.18

	源		储胶结构的接线盒		新型	
64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连接器金属件鼓簧限位防脱出结构	202020462628.4	实用新型	2020.09.04
65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连接器用防水堵头	202020462627.X	实用新型	2020.09.04
66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弹片固定汇流带的光伏接线盒	202020459309.8	实用新型	2020.09.04
67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灌胶型接线盒盒体溢胶结构	202020459308.3	实用新型	2020.09.29
68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具有改进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接线盒	202020459300.7	实用新型	2020.09.18
69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连接器金属件鼓簧限位防下陷结构	202020459306.4	实用新型	2020.09.04
70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连接器金属限位卡圈防松退机构	202020460094.1	实用新型	2020.09.29
71	快可新能源	段正刚	一种散热良好的接线盒导电体	202020459295.X	实用新型	2020.09.18
72	快可光电	段正刚	光伏组件连接器	201630626231.3	外观设计	2017.05.10

上述专利中，序号 52-56 的四项专利为快可新能源继受取得，原权利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快可光电，其余专利皆为原始取得。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皆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拥有或已申请境外专利，与境外销售区域是否相匹配。

发行人目前未拥有，也未申请境外专利。根据《巴黎公约》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现有境外销售地区出口现有产品无需以申请专利作为销售的条件，未申请境外专利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未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不同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根据 PCT 申请的相关规定，酌情确定是否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依据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安费诺珠海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判决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赔偿支付凭证；
- 2、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了解专利的权利人、发明人、取得方式；
-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了解境外专利的申请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 6、取得发行人就境外专利对业务开展影响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具体原因、过程、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结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连接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目前已无上述涉及侵权纠纷产品的销售，停止判定侵权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 3、除已披露的与安费诺的知识产权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皆为原始取得或子公司之间继受取得，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
- 4、发行人在现有境外销售地区销售公司现有产品无需以申请专利作为销售的条件，因此发行人目前未拥有，也未申请境外专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开信息：(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分别为 56.82%、61.50%、61.62%和 62.54%，其中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两家主要客

户的合计营收占比始终保持在 30-50% 的较高水平且总体呈上升趋势；（2）HANSOL 从 2019 年开始成为前五大客户，有成精密从 2020 年开始成为前五大客户；（3）友达光电 2019 年净利润-44.66 亿元，为当年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性质、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2）结合披露的各类型产品情况，说明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补充说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营业务、销售规模、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等，主要客户的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相匹配；（4）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上述客户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5）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合计销售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上述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相关应对措施；（7）友达光电 2019 年巨额亏损，公司仍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8）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营业收入与客户产能、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0）发行人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交易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具体合作模式，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行为，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11）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国内光伏组件头部企业晶科科技、隆基股份、东方日升等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针对新客户的开发方式、拓展计划和效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业务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走访情况、函证情况、核查比例、核查内容、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对各业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4）、（5）、（9）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照《审

核问答（二）》第 12 条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四）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上述客户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1）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当期新进前十大客户	当期退出销售前十大客户
1	Vietnam Sunergy Co., Ltd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3	江苏昊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	Mundra Solar PV Limited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19 年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当期新进前十大客户	当期退出销售前十大客户
1	江苏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3）2018 年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当期新进前十大客户	当期退出销售前十大客户
1	有成精密	通威股份
2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主要是：通过客户之间相互介绍、参与国内外展会、商务洽谈、销售人员主动邮件联系推广等方式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与客户之间的沟通联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年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年

3	Hansol Technics Co., Ltd	2015年
4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年
5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年
6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Vietnam Sunergy Co., Ltd	2016年
8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9	江苏昊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0	Mundra Solar PV Limited	2020年
11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年
13	江苏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年
14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
15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1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年
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年
18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初次获取客户后、发行人会通过常规方式维持与客户的稳定交流和持续沟通，不断挖掘新的业务机会、开展合作，具体举措包括：及时响应客户主动下达的订单需求、与客户及时沟通并相应提供产品服务；不定期联系、拜访客户，了解客户业务最新发展动向，并向客户推介发行人最新研发的产品。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一方面，连接器、接线盒是光伏组件中的基础元器件，公司无论从产品功能的稳定性和还是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方面，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形成了很强的客户粘性。

另一方面，发行人专注于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领域多年，结合客户组件版型、结构提供定制化开发产品，为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保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客户为保证采购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上述客户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未发现上述主要客户存在业务经营相关的公开违法违规记录，上述客户的经营合

法合规。

（五）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该等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快可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205260345	2016年3月22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	快可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2968	2012年6月26日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关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关2020年57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260345）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近三年内未有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对出口退税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

务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4）、（5）、（9）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依据如下：

- 1、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向公司销售负责人员了解客户前十大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客户的相关信息，以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在职职工、离职员工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6、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出具的声明，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客户除了正常的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8、查阅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9、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对出口退税的审批文件；

10、检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前十大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可持续，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未发现上述主要客户存在业务经营相关的公开违法违规记录，上述客户的经营合法合规；

2、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006.45 万元、12,146.77 万元、12,359.98 万元和 6,891.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6%、39.82%、35.13%和 32.45%，产品广泛应用于韩国、印度、越南、德国、西班牙、埃及、美国等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的光伏电站建设；(2) 由于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于 2018 年 9 月到期终止，国内组件厂商放缓了海外产能提升速度，将新增产能主要布局在国内盐城、义乌等地，因此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在 2018 年之后无明显增长，基本保持稳定。

请发行人披露：(1) 区分国家或地区、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结构；(2)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相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收入变动的的原因，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2）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流程，物流、资金流的流转情况；境外客户的拓展方式及相关费用金额,境外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和使用实现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客户产能、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3）同一产品境内、境外销售的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针对不同的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5）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出差记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披露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二）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相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境外销售的主要流程为：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与客户联系确认需求、价格和交货方式等条款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交货期限安排生产计划部组织生产，货物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订单要求发货，联系货代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将货物发往目的地。货款采用电汇方式支付的，公司将发票、装箱单、提单等资

料邮寄给客户，客户凭提单向货运公司提取货物后，在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将货款转账支付至公司账户；货款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公司取得货物提单后将其与信用证等单据提交银行申请兑付，银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付款，客户向开证行支付款项赎回提单，凭提单向货运公司提取货物。”

2、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相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

（2）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0年全球光伏市场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114.9GW，连续第三年突破100GW门槛，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627GW。

新增装机容量方面，据IEA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以中国代表的亚洲地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占据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半数以上，总计占比达到57%；欧洲和美洲地区紧随其后，新增装机容量占比分别为18%和15%。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2019-2020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底，全球光伏组件现有产能达218.7GW，产量达138.2GW，分别同比增长14.9%和19.3%。2010-2019年全球组件产能和产量基本保持逐年增长态势。

从制造业布局来看，全球光伏产业生产制造重心仍然在亚洲地区，亚洲地区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的95.1%，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中国大陆依然是全球组件最大生产区域，产量达到98.6GW；东南亚地区2019年产量同比增长37.8%，增速比2018年上升了18.8个百分点，其中越南和马来西亚产能增幅较大。

从全球出货情况来看，2019年前10家企业组件出货79.6GW，占到了全球组件产量的57.6%，同比2018年增加20.0GW，占比上升了5.3个百分点。前10家企业组件出货平均增速33.5%，天合光能、东方日升和First Solar2019年

出货量增幅较大。

（3）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境外组件厂客户购买公司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产品生产光伏组件，再出口销售至欧美等光伏装机量较大国家。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

2012年9月6日，欧盟启动对中国产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2012年11月8日，欧盟启动对中国产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2013年12月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中国光伏组件与电池板征收47.7%-64.9%不等的双反税。2018年8月31日，欧盟决定在对中国产光伏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于2018年9月3日到期后不再延长。

2017年12月1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决定依据印度光伏生产商协会的请对进入对中国、马来西亚及发达国家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发起保障措施，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但目前暂缓征收防卫性关税。

为应对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中国众多光伏组件企业通过在马来西亚、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地区的海外工厂或代工厂出口来规避双反税，部分有实力的厂商已在美国、欧洲本土投资建设组件工厂，海外光伏组件产能增长较快，发行人也积极跟随国内光伏组件企业的步伐，于2017年下半年在越南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直接出口欧美市场的收入较少，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生产经营造成的直接影响有限。”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披露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律师对披露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0年全球光伏市场报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2019-2020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了解全球光伏组

件产能分布和组件出货量情况；

- ②查阅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 ③与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
- ④检索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为应对前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积极跟随国内光伏组件企业的步伐，于 2017 年下半年在越南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直接出口欧美市场的收入较少，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生产经营造成的直接影响有限。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该等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快可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205260345	2016年3月22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	快可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2968	2012年6月26日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关 2020 年 57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26034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近三年内未有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

对出口退税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1）成都宏泰银科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2）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具体披露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成都宏泰银科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具体披露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关联方变化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变化情况”之“3、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动。其他关联法人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新林控制的苏州嘉福睿，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成都宏泰银科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经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和货币资金明细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成都宏泰银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依据如下：

- 1、查阅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关注其对外投资情况；
- 2、访谈成都宏泰银科的相关人员，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和货币资金明细，确认成都宏泰银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3、取得发行人就与成都宏泰银科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苏州嘉福睿，未发生变动。
- 2、成都宏泰银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环境违法与安全生产违法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因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对公司处以罚款 12.13 万元，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2）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安监违法对公司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6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3）发行人另因消防违法处罚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 5000 元。

请发行人提交前述《证明》，并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

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其中，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废气等；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噪声主要是冲压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35.50	12.50	12.17	10.12
环保运行费用	1.60	2.44	2.39	2.46
合计	37.10	14.94	14.56	12.5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设备投入金额分别为 10.12 万元、12.17 万元、12.50 万元和 35.50 万元；公司环保运行费用投入分别为 2.46 万元、2.39 万元、2.44 万元和 1.60 万元，主要为废水处理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整体较为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针对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废气、硅橡胶成型的烘烤和模压废气、回流焊废气以及碳氢清洗剂挥发废气。其中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废气、硅橡胶成型的烘烤和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碳氢清洗剂挥发废气和回流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式油雾过滤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置。

（2）废水

公司废水仅涉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对厂房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增加场内绿化，选用低噪设备。

（4）固废

一般固废由固废处置公司采用填埋等方式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危险废物时，根据危废种类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有挡墙间隔，设有防雨、防火、防泄漏装置，并设有明显标志。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安排，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和排放将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具体产生的废物量而定，募投项目废气排放物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备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	22.53	募集资金

2	挤出成型废气处理设备	置	10.14	募集资金
3	硅橡胶成型的烘烤和模压废气		7.26	募集资金
4	碳氢清洗挥发废气处理设备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式油雾过滤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	14.97	募集资金
5	焊接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置	39.94	募集资金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针对上述违法事实，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07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12.13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

2020年8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

此外，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9月30日走访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检与环境执法大队，并与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律及政策，其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0年7月6日，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快可新能源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未发现其违反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香港海关、金融管制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做出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国和住所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过处罚；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和住所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467 号	C202003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492 号	C20200427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55 号）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印发的《关于扩增苏州工业园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行业类别的通知》（苏园土环[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已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制试点范围。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止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

处理后排放。

针对上述违法事实，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编号为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及时纳罚款，且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整改。”

2、报告期内受到的安监处罚

2019 年 3 月 12 日，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一）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针对上述情况，2019 年 4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19〕05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合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积极整改，聘任专职安全管理员，同时积极开展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

2020 年 6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园科创安证〔2020〕024 号），确认快可电子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0 年 7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未受到该局重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受到的消防处罚

2019年4月3日，苏州市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消防监督员对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针对上述情况，2019年6月4日，苏州市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9]8-000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发行人5,000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配备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并缴纳罚款。

上述5,000元的罚款属于《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区间内初始档次的罚款金额，且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六条的规定，该罚款金额不属于加重档次罚款金额的情形。因此，本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可新能源所处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环境保护部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分类管理。

根据2017年8月3日发布的《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对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可新能源所处行业并未被纳入该名录，因此发行人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进行了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共1382个行业小类，其中涉及固定污染源的有706个，全部已纳入2019年版名录。其中新增登记管理类别，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

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可新能源所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被纳入登记管理。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000772458468T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4月11日，快可新能源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830670998754A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的已履行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批单位	批准文件
1	快可电子新厂房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1217300）
2	快可电子1#厂房25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1737900
3	快可电子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2410600
4	快可新能源新建项目	盱眙县环境保护局	2008年1月15日同意项目在盱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建设

（2）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已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① 快可电子 1#车间改扩建项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55 号）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印发的《关于扩增苏州工业园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行业类别的通知》（苏园土环[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已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制试点范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 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② 快可新能源太阳能光伏接线盒技改项目

子公司快可新能源技改项目正在进行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发行人已委托环评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正在编制中。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快可新能源分别于报告期内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检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确认检测结果正常。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4、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 2、实地查看整改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确认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5、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
- 6、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 8、查阅发行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就建设项目编制的环评报告表；
- 9、查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就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期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效后，发行人所处行业被纳入登记管理范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及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 4、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排污达标相关检测结果正常，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政府补助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226.81 万元、51.86 万元、70.35 万元和 55.9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的资金到账时间、补助内容，项目拟完工时间，政府补助拟开始摊销的时间、分摊期限、分摊金额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 按照《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要求，结合补助项目的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期限是否有明确客观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2017 年政府补助显著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中的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生的相关政府补助均有相关依据，合法有效。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且预计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

的不断提高，政府补助的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系因生产经营以及研发活动而产生，均有相关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通常不具有可持续，但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诉讼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协鑫集成成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存在与协鑫集成有关的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

请发行人披露：（1）与协鑫集成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报告期内与协鑫集成的合作情况，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交易行为或合作关系，如果停止合作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2）除与协鑫集成存在纠纷外，是否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未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测算如 100%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说明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与协鑫集成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报告期内与协鑫集成的合作情况，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交易行为或合作关系，如果停止合作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

1、与协鑫集成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其他未决诉讼

发行人存在以下与协鑫集成有关的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440.27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1.60万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0月28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分期支付440.27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11月30日、12月31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约向发行人支付两期共40万元货款。

（2）发行人诉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112.41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7.94万元。

2020年10月28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协鑫集成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分期支付112.41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11月30日、12月31日，协鑫集成按约向发行人支付两期共20万元货款。

（3）发行人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97.45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2.00万元。

2020年11月6日，经句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

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价款 97.45 万元，如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给付款项，则视为债权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就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给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3 日，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按约向发行人支付 10 万元贷款。

（4）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之间买卖纠纷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签署 3 份接线盒买卖合同，总金额 69.80 万美元，目前仍有货款 58.24 万美元尚未支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 58.24 万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0.74 万美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快可电子（乙方）、越南快可（甲方）与协鑫集成（丁方）、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丙方）四方协商签署《协议书》，约定：1、由丁方以其开具给乙方的 4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代丙方履行结欠甲方的贷款 413.59 元、诉讼费用 4.03 元，共计 417.62 元；若到期足额承兑视为丁方履行乙方的贷款部分不再执行，剩余部分金额仍可视为丁方履行对乙方的贷款；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收取丁方代丙方支付的贷款、诉讼费的总金额为 417.62 万元；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2020）苏 0591 民初 13003 号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4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协鑫集成尚未兑付。”

2、报告期内与协鑫集成的合作情况，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交易行为或合作关系，如果停止合作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与协鑫集成的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年份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556.80	5.28%
2018 年度	3,477.65	11.39%
2019 年度	1,305.26	3.69%
2020 年 1-6 月	-	-

2020 年 1-6 月，鉴于协鑫集成付款周期较长、存在逾期，发行人与协鑫集成已不存在交易行为。停止与协鑫集成的合作后，发行人已将产能向其他重点客户转移，未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与协鑫集成暂停合作，2019 年公司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91% 和 91.55%，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6% 和 93.20%，暂停合作后公司产能利用率未受不利影响，产销量呈增长趋势。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针对下游组件龙头企业采取专项开拓重点客户的策略，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

（1）阿特斯：通过前期产品方案沟通、测试，目前已陆续开始供货；

（2）晶科能源：发行人研发和销售团队已经与其采购和技术研发团队接洽，并报送产品方案和样品，正在测试中；

（3）东方日升：已对发行人报送的模块式二极管接线盒进行全面测试，初步选定公司作为其 2021 年重要合作伙伴。

总体来说，暂停与协鑫集成合作后并未对公司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与协鑫集成存在纠纷外，是否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除与协鑫集成存在纠纷外，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依据如下：

- 1、查阅相关案件的裁判文书，了解案件具体情况；
- 2、查阅协鑫集成及其相应子公司的付款凭证，协鑫集成及其相应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确认履行情况；
-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段正刚，了解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协鑫集成有关诉讼案件均已达成调解，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按约执行相应的还款计划，目前，发行人与协鑫集成不存在交易行为，停止与协鑫集成的合作后，发行人已将产能向其他重点客户转移，未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2、除与协鑫集成存在纠纷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现金分红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2018、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进行了四次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分别是 1,000 万、300.01 万、800 万元、1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分红的时间、过程、对象，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2）相关分红是否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3）分红资金的来源及用途。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分红的时间、过程、对象，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1、2017年6月，快可电子2016年度现金分红

2017年6月26日，快可电子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100,768,736.70元，将其中10,000,000元向全体股东分配，以201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48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利润2.0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2018年6月，快可电子2017年度现金分红

2018年6月30日，快可电子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股利0.0625元，合计分红300.01元，不进行股本转增。

3、2019年6月，快可电子2018年度现金分红

2019年6月22日，快可电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股利0.1667元，合计分红800万元，不进行股本转增。

4、2020年6月，快可电子2019年度现金分红

2019年6月22日，快可电子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股利0.3125元，合计分红15,000,000元，不进行股本转增。

5、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可以向股东分配。

作出有关实施利润分配的决议时，于计算可供分配利润的基准日，快可电子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利润分配基准日	在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分配金额（万元）
2017年	2016.12.31	10,076.87	1,000.00
2018年	2017.12.31	12,493.69	300.01
2019年	2018.12.31	14,988.16	800.00
2020年	2019.12.31	17,938.95	1,500.00

综上，公司已根据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分红条件。

（二）相关分红是否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相关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分配内容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完成时间
2016年度分红	1,000.00	2017年7月
2017年度分红	300.01	2018年10月
2018年度分红	800.00	2019年7月
2019年度分红	1,500.00	2020年6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四次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分红资金的来源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的资金均主要来源于其生产经营等所得，系以自有资金支付。

经核查段正刚、王新林、苏州聚能、成都富恩德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段正刚、王新林的银行流水记录，段正刚、王新林将取得的分红款用作购买理财产品、家庭生活消费，苏州聚能、成都富恩德将取得的分红款作为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依据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股利分配情况；
- 2、查阅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款项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在利润分配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 4、查阅段正刚、王新林、苏州聚能、成都富恩德星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段正刚、王新林的银行流水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分红条件；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四次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 3、各股东将取得的分红款用作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家庭生活消费或者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7.3 关于经营资质和高新企业证书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将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复审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条件；（2）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防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条件。

2020年12月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关于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2021年1月2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40号，将公示无异议的发行人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已于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了备案。

（二）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特殊经营资质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快可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205260345	2016年3月22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	快可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2968	2012年6月26日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依据如下：

- 1、核查发行人原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了解其具体有效期间；
-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并与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3、登陆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阅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以及《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确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的相关条件，已处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

2、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7.5 关于承诺

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重新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要求，重新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回复：

（一）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重新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规定重新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

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按照《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要求，重新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之“（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和“（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中重新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1年1月28日